

第一条 目标

1. 缔约方应根据本协定规定, 并遵循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二十四条及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在过渡期(截止于**2008年1月1日**)内逐步就双边贸易的实质全部建立自由贸易区。

2. 本协定目标如下:

a) 通过扩大相互贸易促进缔约方经济关系的协调发展, 从而推动缔约方经济活动进步、生活水平提高、就业增长及金融稳定; b) 为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提供公平竞争条件; c) 通过消除贸易壁垒促进世界贸易的协调发展和扩大; d) 提升缔约方在第三国市场的贸易与合作。

第二条 基本关税

1. 对于每种产品, 本协定规定的连续减让所适用的基本关税应为本协定生效日期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2. 若在本协定生效日期后, 任何关税减让以*erga omnes*为基础实施, 特别是由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关税协定所产生的减让, 此类减让关税应自实施之日起取代第1款所述的基本关税。3. 在各缔约方中, 根据本条第2款计算的减让关税应按照算术规则进行不含小数点的四舍五入。即应避免0.1至0.4的小数加法, 而0.5至0.9的小数应将整数部分增加1。4. 缔约方应相互通报各自的基本关税。

第一章 - 工业产品

第3条 范 围

1. 本协定第一章的规定适用于原产于缔约方的工业产品。
2. 本协定中"工业产品"一词指协调商品描述和编码系统第25至97章所列产品，但不包括本协定附件1所列产品。

第4条 进口关税

1.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缔约方之间在工业产品贸易中不得新设进口关税、等同于关税的收费及其他财政性质的进口税。
2. 对原产于缔约方的工业产品适用的进口关税、等效费用及其他财政性质的进口税应按以下方式逐步削减：

- 本协定生效之日	降至其价值的80%
- 2005年1月1日	降至其价值的50%
- 2006年1月1日	降至其价值的30%
- 2007年1月1日	完全废除。

第5条 出口关税及等效费用

1.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中不得新设出口关税或等效费用，以及其他财政性质的出口税。
2. 缔约方应于本协定生效之日废除所有出口关税或等效费用，以及其他财政性质的出口税。

第6条 进出口数量限制及等效措施

1.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中不得新设进出口数量限制或等效措施。
2. 所有进出口数量限制及等效措施应于本协定生效日期予以废除。

第7条

技术性贸易壁垒

1. 缔约方在技术性贸易壁垒（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及相关措施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应受《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管辖。2. 缔约方应在标准化、计量学、合格评定及认证领域开展合作并交换信息，以消除技术性贸易壁垒。3. 任一缔约方应另一缔约方请求，须就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关措施提供信息及个案说明。4. 缔约方应本着《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建议精神，就合格评定领域缔结相互承认协定。

第二章 - 农产品

第8条 范围

1. 本协定第二章的规定适用于原产于缔约方的农产品。2. 本协定所称"农产品"指协调商品描述和编码系统第1章至第24章所列产品，包括本协定附件1所列产品。

第9条 进口关税

1.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缔约方之间的农产品贸易中不得新设进口关税、等同于关税的收费及其他财政性质的进口税。

2. 本协定附件2所列、源自缔约方的农产品适用的进口关税、等同于关税的收费及其他财政性质的进口税，应于本协定生效之日废除。

3. 本协定附件3所列、源自缔约方的农产品适用的进口关税、等同于关税的收费及其他财政性质的进口税，应按以下方式逐步减少：

- 本协定生效之日	降至其价值的90%
- 2005年1月1日	降至其价值的70%
- 2006年1月1日	至其价值的40%
- 2007年1月1日	至其价值的20%